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告乃由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表決之若干事宜之通函(「通函」)；及(iii)指定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100,000股，此乃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53,368,800 (100.00%)	0 (0.00%)	353,368,800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6.0港仙之末期股息。	353,368,800 (100.00%)	0 (0.00%)	353,368,800
3.	(a) 重選施德華先生為董事。	353,368,800 (100.00%)	0 (0.00%)	353,368,800
	(b) 重選KESEBI Lale女士為董事。	353,368,800 (100.00%)	0 (0.00%)	353,368,800
	(c) 重選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為董事。	353,368,800 (100.00%)	0 (0.00%)	353,368,800
	(d) 重選TAN William先生為董事。	353,368,800 (100.00%)	0 (0.00%)	353,368,80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53,368,800 (100.00%)	0 (0.00%)	353,368,800
5.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53,368,800 (100.00%)	0 (0.00%)	353,368,8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353,368,800 (100.00%)	0 (0.00%)	353,368,8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322,096,800 (91.15%)	31,272,000 (8.85%)	353,368,800
8.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346,932,800 (98.18%)	6,436,000 (1.82%)	353,368,800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投票股份之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至8項決議案，第1至8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司徒志仁先生、陳育懋博士、李耀明先生、Tan William先生、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劉可瑞先生因個人急務，並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